

制,适度控制预算外资金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三是严格区分合法收费与非法收费的界限,既严禁乱设项目,杜绝“三乱”行为,又做到严格标准,应收尽收。

**二、严把清理整顿关。**一是认真开展清理整顿。首先,把各单位私设的“小金库”作为清理重点,对非财务机构的资金、债务情况进行了彻底清查,对帐外设帐、帐目不全、隐瞒入帐等问题给予了严肃处理,取消一些单位私设的“小金库”,并把清理出的资金全部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其次,认真清理了各单位收支帐户。财政、审计、监察与银行部门联合组成调查小组,对64个有预算外资金收入单位的银行开户情况进行了排查摸底,重点清查多头存款、帐目不分。对查出的多头储存、帐目不符等问题单位进行了教育,并取消5个多余帐户,合并8个帐户。二是严格落实财政专户储存交款制度。各有关单位每月必须将收费票据交财政局审核验证,统一把关,确保将应纳入财政储存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移交财政部门。目前市财政代管预算外资金额达301万元,代管率达100%。三是制定完善了预算外资金专管员制度。各有关单位都按规定对预算外资金设专人管理,健全帐目、完善手续、规范收支,明确责任,使全市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三、严把支出使用关。**一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近几年来,一些单位违反规定,将预算外资金截留挪用,用于集团和个人消费。为正确引导预算外资金使用方向,把握支出流向,市政府做了八条具体规定,把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禁滥发奖金、实物和旅游

等项做为管理重点,对每一笔申请用款坚持层层审批,严格把关。1—9月份,全市共压缩非生产性支出131万元。二是促产增收支持经济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利用代管资金的时间差,按照“所有权单位优先安排”和“先短期,再中期,后长期”的原则,对所有预算外资金统筹安排,统一调度,支持重点建设,把钱用在刀刃上。去年1—9月,通过财政信用手段,融通预算外资金267万元,支持棉花生产和两高一优农业100万元;支持工业项目23个167万元。这些项目投资后年新增产值1090万元,利税120万元。

**四、严把监督检查关。**管好预算外资金,监督检查是关键。杜绝预算外资金跑冒滴漏,消除少数单位投机心理,就必须加大检查力度,为此,他们在监督检查上狠下功夫。一是成立了由主管财税的副市长为组长的预算外资金检查领导小组,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的办法,常抓不懈。与此同时,在财务大检查中,把检查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作为重要内容,深挖细找,不留死角。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共计35人为监督员。市政府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依靠群众力量监督违纪行为,随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现线索,立即查处。三是严肃处理违纪事件。市政府规定,对未经财政审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一律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金额30—50%的罚款;同时,对违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  
(责任编辑 王尚明)

## · 简讯 ·

# 中央级政法财务工作 座谈会在京召开

1994年年底,中央级政法财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政法委、公安部、安全部、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武警以及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财务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旨在研究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国文教行政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反思一年来政法财务工作的得失,从而为进一步做好政法财务工作创造条件。

会议期间,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高检院、高法院、武警总部做了专题发言,各自介绍了在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其它各部门也都谈了本单位在财务工作中的一些感受和体会。一年来,各部门在

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分配、管理、使用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方面想了不少办法,做了大量工作,对促进政法财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讲出了各自在财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主要是经费较为紧张。造成经费紧张的原因,一方面是国家财力的限制,另一方面是管理工作中存在缺陷。对于后者,与会同志认为主要是:预算管理缺乏严肃性,经费安排的计划性不够;经费使用中的挤占、浪费现象严重,财权、事权相脱节;收入管理不规范,截留、坐支、挪用现象比较普遍,流失严重;财务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缺乏系统性,尚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固定资产管理薄弱,损失、浪费现象严重等。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深入调查研究来解决。

(本刊记者 方震海)